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禾材料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情况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

二、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2018年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本次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，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《润禾材料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4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